**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湛江市2008-2018年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土地增值税管理，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 建设部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4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发布《湛江市2008-2018年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见附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纳税人所附送的资料不符合清算要求或不实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房地产开发成本）中的工程造价金额参照本《标准》据以计算扣除。

二、税务机关按照《标准》核定扣除项目金额时，适用房产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所对应年度的《标准》数值。如房产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跨多个年度的，适用所跨年度《标准》数值的加权平均值。

三、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按照《公告》核定扣除项目金额有争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经税务机关确认属实有效的，予以调整。上述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装饰材料清单、绿化苗木清单、监理单位签证等。

四、本公告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原《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2008-2016年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2019年第2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X年X月X日